



The thirteenth
New Concept
第十三届
新概念作文
获奖者范本[精华版]

省登宇 主编





New
The thirteenth
Concept

第十三届 新概念作文 获奖者范本「精华版」

省登宇 主编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飞扬：第十三届新概念作文获奖者范本(精华版)/省登宇主编.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11.5

ISBN 978-7-5125-0200-0

I. 飞… II. 省… III. ①作文—中学—选集 IV. H1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 043962号

飞扬：第十三届新概念作文获奖者范本(精华版)

主 编 省登宇
责任编辑 赵 辉
统筹监制 葛宏峰 何亚娟
策划编辑 何亚娟 燕 兮
美术编辑 徐燕南
市场推广 张 蓉
出版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北京国文润华图书销售公司
印 刷 北京市通州富达印刷厂
开 本 710×1000 16开
16.5印张 230千字
版 次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5-0200-0
定 价 25.00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9号 邮编: 100013
总编室: (010) 64270995 传真: (010) 64271499
销售热线: (010) 64271187 64279032
传真: (010) 84257656
E-mail: icpc@95777.sina.net
<http://www.sinoread.com>

谢文艳

笔名谢小瓷，女，1989年生，性情温和，个性自我，走过一段个性使然的人生，后在父母的一再扶正之下，步入正轨。在自我的人生定义里，伤害和残缺从来都是人生的主旋律。深信一句话：生之可贵，便死之可幸。平凡女子，平凡梦想，安静写字，安静旅游看过眼风景，安静生活。父母与哥哥是手心，朋友是手背，文字是心，梦想是血液，因循着爱与坚持，这些，是日前生活中的全部。参加《小说绘》MKT2竞赛，进入36强。获第十三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



记忆就此搁浅

想起青春年月里一件比较遗憾的事情。

高中时，通过第五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知道一个作者，她叫白雪。

有一段时间很迷恋她的文字。

那时她在新乡上高中，我曾想过要远赴过去，也曾费尽心思搜集所有关于她的文章。

年少时做过很多傻事，这就是其中的一件。

朋友说我命硬，家教越严，我越叛逆；当命运放任我时，我反而顺从。

简媾说：的确，隐隐有一种存在远远超过爱情所能掩盖的现实，如果不是

基于对永恒生命衷心寻觅而结缡的爱，它不比一介微尘骄傲。

我高一时她大一。

等我大一时，知道她就在我隔壁的大学读书。

我曾通过各种方式找寻过她，然后在那个大学的贴吧里知道，她已经毕业。我上百度，在百科里知道，后来听说去了北京，再往下，再无消息。

只是这个时候，我已经长大，开始学会遗忘那个年月里所有的事情，与人。

这段时间也许是太闲生活太过享受的缘故，饱暖思淫欲，就常不自觉地想起以前的时光，镌刻在自己生命里的那段记忆，以及与这段记忆有关的人与事，浸淫其中，常常呼吸不得。

浅浅地读了一些过去的东西，实在恼不过，就放火烧了一些。

当这么多年过去的今天，我也拿到了新概念组委会的复赛通知书，我也可以认识更多的新概念走出来的厉害的师兄们，也可以和那么多人侃侃而谈，也可以在新概念的文集里看到自己的文字自己的名字占据着一个微小的角落，也听到有认识或者不认识的人用很温暖的话语说：“小瓷，我很喜欢你写的文字。你要加油！”只是再回头去寻找经年过往里那些苍茫的心境时，竟然觉得一切都已经云淡风轻。

有些东西相隔了五年，或者更久的时光，也会在时光里渐渐失却它本身的意义。我们赶一个时节，赶往上海，站在那些曾经崇拜过的人所站过的位置上，感知到来自遥远隔着异时空的世界的另一个声音，那也是反衬着自己经年过往里的成长。我们渐渐送别自己，很飘忽的声音，在火车站的一个角落里悄然响起，有着浅印的悲伤轻微弥漫，像是青春时期那些晦涩的恋情，在末端的时候以一种诡异的状态悄然现出原形，可是，故事中的他或者她，却早已在年华的流淌中悄然地失却了一些言不明的东西。往生的年月，有些呵护，有些温暖，因为相遇错了时间，于是送出去却找不到了投递的地址，一些青春，渐渐失效，渐渐泛白，最后，在时光与现实的残酷中，我们只能欲哭无泪，任指端开满青苔点落苍凉，只是再也无法回到那些年月。

现在我们学校据说是全省最宏伟的图书馆里还有好多她的书，《邂逅 相爱 离别》。我坐在阳光下翻阅时，看见眼前的尘埃飞扬，难免有一丝恍然，抱抱时光，像叹息一样轻。

以前飞蛾扑火的勇气早已在孤勇中泯灭殆尽。这个人生，终是再拾不起勇气来抗争。

这些人，作为虚无缥缈意念，会比真实的拥有更加珍贵。明日天地，恐怕早已认不出自己，才需要有这样一些人存在，来兜住心中尚未崩坏的部分。

那些再也回不去的时光，发酵了以后，酿成一杯清酒。酒不醉人人自醉，如此，就交给记忆，就此搁浅旧时光。

你们呢？

王天宁

1993年生，在《中国校园文学》、《儿童文学》等发表文章。爱好写小说、听歌、睡觉，喜欢的现代作家是余华、刘震云。获第十一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第十三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



春天里

眼下我所能拾起的关于乔麦炜的记忆，就像一张不算空的纸，被不知从哪伸出的大手撕扯得零零散散，拼不成一篇完整的故事了。

我仍觉得奇怪，是那天那场多年不遇的沙尘暴刮坏了他的脑袋还是怎的，这小子怎么就闷声不响地走了？我正着急呢，急得屁股上像粘了块烙铁，急得在恼人的数学课上也无心补眠，即使梗着脖子趴在硬邦邦的课桌上，脑壳里也时常晃悠着他装酷扮帅的脸。其实我不愿意承认，在他忽然消失的那段时间我慌了神。

我顶不喜欢这样的感觉，“乱阵脚”之类的词汇不该被汇纂到我的词典里。

我还记得那天天晴得有些失真，天空蓝得不掺半点杂色。教室的门大敞着，进进出出都是人。忽然有人叫我的名字，抬起头，一封信滑到桌面上。

黄色的牛皮信封有些皱有些脏，信封上印着一串花体英文，我在边角里寻到我熟悉的汉字，仅有的“李子哲收”几个字，异常生动活泼地跳跃着。

我叫李子哲。

我瞥了那开头几眼，对信的主人便心知肚明。

“亲爱的折子，请原谅我的不辞而别……”我边看边在心里骂，你小子啥时候也养成文绉绉的酸腐劲儿了。“我将在美国开始新的生活。”看到这儿我愣住了。我能想象这封信剩下的内容无非是抒情、憧憬、回忆，对我的思念指定是自始至终贯穿其中的主线。

我不看了，乔麦炜，我就是你肚子里的蛔虫，你想什么做什么我甚至比你还要明白。我把信一折一折整齐叠好，仔细塞回信封里。我从没对任何一张纸有如此的耐心。

我抽出一本破破烂烂的课本，打开，用钢笔在上面使劲划拉，“谁关心你是不是要开始新的生活，谁关心你生活得好不好，姓乔的，老子干吗要关心你？！”那笔不下水了，金灿灿的笔尖转瞬变为锋利的锐器，经过之处留下长长的口子。

那本书顷刻间变得惨不忍睹。我慌，心里慌，即使握紧笔，手也在抖。事实摆在眼前，我啊，无论如何逃避不了了：乔麦炜这小子见利忘义，他把我丢下，自己跑去美国享福了。

给他回信，信纸端端正正地摆在桌子上，“亲爱的乔麦炜，春天来了……”撂下这几个字我便不知如何下笔了，“亲爱的”三个字在我眼里无限放大放大，连我自己都不禁失声笑起来。原来我李子哲，也能如此文绉到酸腐。

我支棱起脑袋往窗外瞥了几瞥，一些可用“衰败”、“颓唐”、“枯萎”形容的景象立马满满当当盛满我的眼睛。

春天，春天早就过去了。

上一次过生日，我和乔麦炜在一起。

那是学校附近的小酒馆，到了饭点儿小屋里仍不见多少顾客。几个穿校服的高年级男生，几乎横着走进来，要来几瓶啤酒，不多言语，仰脖咕嘟咕嘟灌进嘴里。

乔麦炜的眼睛死死盯着那几个男生，随着酒瓶见空他的嘴巴越张越大，直到其中某个男生喉头一动，将满口泡沫咽下去，他的嘴才骤然合上。

他目送几个男生离开酒馆，直到随风乱晃的布帘子挡住他们的身影。他转过身来，视线与我相对的那一刻，低下头嘿嘿笑了两声。

“这才真正算喝酒，”我长叹一声，“你看，他们来了就喝，喝了就走，半句废话也不多讲。你说，这算不算一种境界？”他低头切蛋糕，分给我的那块明显大他那块许多。“境界倒谈不上，”他皱起鼻子嗅了嗅，“你闻到一股特殊的味道了吗？”

“什么味道？”蛋糕甜得发腻，我就着茶水咽下去，喉头依然发紧。

“当然是……”他把蛋糕填到嘴里中，气息在口腔里七拐八转，声音发出来柔软婉转得不行，“自由的味道。”

果不其然，他抹了一把嘴角的奶油，去柜台前买来两罐啤酒。起先他把一罐放在我的纸碟子旁，而后偏着脑袋想了想，把我的那份抢了去，两罐酒一股脑摆在他面前，我不用支棱起耳朵也能听见泡沫在里面剧烈爆破的声音。

我放弃了小声抗议他霸道地把属于我的东西拿走了，用更细小的声音说：“你悠着点。”我估计他没听见。

乔麦炜挺大的个头，人也长得成熟，却真正不胜酒力。两三口下肚，整张脸开始泛红。我低头吃蛋糕的工夫，他的眼睛就迷离成狭长的一条缝了。他把酒当水喝，中途停下来痛痛快快地打了通酒嗝。他对我的劝告果然半个字未听进去。

他靠过来搂着我的肩，用剩下的半罐酒晃晃悠悠地碰我的茶杯。“真高兴折子，真高兴你活到了十七岁。”他结巴得紧，吐字断断续续。

“乔麦炜你喝醉了，不行，你不能再喝了。”我伸手去夺他的酒。这当儿，他却异常灵活，右手一闪，左手把我的手紧紧握住。“我给你说，哥们，你不能和我夺。今天高兴，真的，为了你的生日，为了……为了自由，干杯！”

他用酒罐碰我的茶杯，几乎将茶碰翻。那天他喝醉了，醉得不轻快。我搀着他出门，恍然听到剧烈的风声在头顶纠缠成一团。风太大，沙子掺在里面，甩到脸上极痛。这是这个城市每年春天都少不了的沙尘暴，只是从小到大我很少置身其中，最寻常的是站在窗前，天空黑得宛如世界末日突降，一些辨不清样貌的物质在风里飞啊飞，而后便是雨，入春以来最大的雨。下雨后天空澄澈，一望无际。照此对比，下雨前末日般的晦暗景象，似乎并不那么可怖。

而此刻我仿佛站在风眼正中心，马路上能见度很低，我眯着眼睛，努力担负肩上的重量，埋头向前走。

他在我肩头哼唧一会儿，突然开口唱歌。调子破破烂烂的，风大还是怎么着，好好的抒情歌愣是叫乔麦炜唱成摇滚。

快停止悲伤

一起去流浪

春天里没有什么希望

啦啦啦我们去流浪

像太阳光

照亮每个地方

他的气息喷到我的耳朵上，我听出是他最喜欢的歌手的歌。我揉揉刮进眼里的沙子，冲他大声喊：“别唱了，沙子都跑进你嘴里去了。”

“你懂什么，”他不满又不甚清晰地嘟囔了一声，“我告诉你哦……小意思，下场雨就好了……”

当然，我并不因为自己一夜之间年长一岁，较十六岁或更早以前有怎样显著的改变。我依然比乔麦炜矮，矮一大截儿。做事怂，通俗点说就是没种。

同是昨晚一宿没睡，此时乔麦炜能在班主任眼皮子底下埋头大睡，而我只有强睁开眼皮强支起脑袋的份儿。班主任讲的什么我并不知道，他在讲台上走来走去，我啊，只看见一个黑漆漆的影子，更别提他在黑板上写的长篇累牍的“狂草”了。

眼皮有些沉，昨晚的事猛然浮到眼前。晚些时候我把乔麦炜扔到他出租房的小床上，偏过头眼瞧着沙尘暴仍没有消停下来的意思，只是那些细碎锋利的沙子被黑夜掩盖了形体。我想乔麦炜八成在睡梦里后悔了，这小子没命地往嘴里灌酒，现在整张脸皱在一起，憋气还是怎么，总之通红，仿若要烧起来。睡时他也不老实，时不时冒出一个酒嗝，满屋子都是泛着乳白泡沫的橙黄色啤酒味。

给父母挂去电话，那夜我留在乔麦炜家里。

给他摆正姿势，我躺在他身旁，风抽打在窗子上，发出“砰砰”的声响。他嘴里头吧唧，我听不清他嘟囔什么。

“春天啊……我们，咯，去流浪……我们，咯，我们，都是太阳光……”

春天里春天里，又是春天里。我闭起眼睛，一道巨大的绿色的光朝我扑过来。我感觉疲惫，又感觉放松，整个人往上飘，飘过了最高最高的山，还要往上飘。我变成了太阳光，从宇宙最深处笔直地投向山隙间的峡谷里。从最高最高的至高处，一刻不停、头重脚轻地往下坠。但是，天呐，我真的，照亮了所有地方。

啊，春天里春天里，该死的春天里……

午夜时我被噪声吵醒，揉揉酸胀的眼睛，看到洗手间亮着灯。乔麦炜跪在地上，双手撑着马桶圈，从我的角度看他的整个脑袋都钻进马桶里了。他一边哀号一边吐，我帮他扯了扯衬衣，防止被弄脏。

他翻过身来，靠着桶壁坐在冰凉的地板上。他的嘴角还有污秽物，在灯下

亮晶晶的，头不抬，眼睛直直望着我的膝盖，愣神。

“后悔吗，喝这么多酒？”我把嘴倾到他耳旁。

“当然不，”他用手抹了一把嘴角，“自由！”结尾两个字我和他同时说出来，些微不同，我是低语，他是呐喊。

春天里春天里，春天里，流浪流浪流浪。

该死的春天。

我揉揉眼睛，从睡梦里醒来。班主任讲课把书翻得“啪啪”响，像是多年前的热播剧《激情燃烧的岁月》里头那个石光荣附体，连讲话也声嘶力竭，恨不得在大操场上喊口号。我眯起眼睛，黑板上写得满满当当，还在写，还弯下身试图把边边角角也写满。

他有些秃的头顶朝向我们，在阳光下锃光瓦亮。

我心里纳闷，昨晚那场沙尘暴过后为什么没下雨。天空极平静，好似婴儿从睡梦中醒来。下半夜月亮升到天边，甚至还有云，与白天无差，一团一团胖乎乎的云，挤挤挨挨地凑在一起。

乔麦炜和我平躺在床上，他给我唱歌，一首一首，都是他最喜欢的那个歌手的歌。我迷迷糊糊的，听着他有些哑的嗓子把原本清新的调子唱得破破烂烂，有几首歌他唱过了，还要唱。我说你唱过了，乔麦炜，你老人家唱这首歌好几遍了。

他停下来，接过话头：“可是，这是她最喜欢的歌。”

我知道他指的她是谁。我不言语，听他唱，一遍一遍地唱。

后来天空亮起来，他的出租房外面传来熙熙攘攘的叫卖声。我有些恍惚，特别是看着那团红色的太阳，头晕得厉害，这才发觉乔麦炜生生唱了一个晚上。

头晕的感觉一直持续到上课，准确地说一直持续到我从趴在课桌上做的另一场梦中醒来。我抬头朝乔麦炜的位置瞧去，眼前不甚清晰，他安安稳稳地趴在桌子上，睡得正香，没有醒来的意思。

班主任讲几句课就朝乔麦炜的方向瞪两眼。他不叫醒他，也不训他，所有人都知道这其中的缘由，但约定好一样，谁也不开口提。

是错觉还是什么，班主任的余光似乎恶狠狠地往我身上剐了两眼。我一个激灵，坐直了身体。

乔麦炜的课桌上贴满了他喜欢的那个歌手的贴画，整张桌面，密密麻麻都是那个男人不甚英俊的脸。

我朝他看，他也在回望我，神情像极了清醒时的乔麦炜。

我是好学生。我可以毫不脸红地给自己下定义，从幼儿园到现在一直都是。我几乎能够肯定，如果我不是好学生，这个班这个学校就没有几个是了。

乔麦炜不同。用班主任把我叫去和我谈心的话说，是“坏到骨头里的东西”。当然这话他不敢当面给乔麦炜说，乔家父亲是这所学校的校长，也就是他的顶头上司。他是民办教师，领导开除不了他，但可以给他小鞋穿，他怕的是这个。

然而他还是给我说了。他说完有些担惊受怕地环顾四周，确定办公室里没老师才继续往下说。

我不愿听。我觉得他可笑。甚至，他一男人，也不年轻了，我替他感到悲哀。“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一类的劝告，听得腻歪听到耳朵里快生出茧了。我不是小孩子了，知道他的目的，我是班里唯一有希望考上重点大学的学生，一旦考上，学校会给他一笔不菲的奖金。

该死，又是钱。

我不信没人看到乔麦炜的好。他在体育课后给身体不舒服的女生买水，即使一众男生在近处起哄，他也不曾乱一丝阵脚；他每天会买猫粮绕老远的路去喂公园里成群的流浪猫；他嗓子不好，但他喜欢音乐，准确地说是爱，只有我知道，他把音乐当作自己的理想，那个歌手就是他日后的样子。只有我知道，他执著的追求如此迷人，只有，我知道。

我是好学生，他是坏学生。我清楚这之间的界限，但是，这全然不算界限。我渴望靠近他，渴望融入他的生活。他给酒吧里的驻唱歌手写歌，有时还会抱着吉他冲上舞台伴奏。我在台底下摇荧光棒，真的，我纯粹是为他摇的。唱到兴起时我带头喝彩，舞台上是一个绝非寻常的乔麦炜。

我常觉得他这样的男孩该有一个或几个女孩走进他的生命里。然而他像寻常学生一样，至今孑然一身。但又不同，他心里给一个女生稍稍腾出点位置。我不知道那个女生是否在那天他给买水的女生堆里，唯一清楚的是，她也喜欢那个歌手，对，是乔麦炜最最崇拜的歌手。

然而只是一点位置而已，他打听到女生最喜欢的歌曲，便再没有什么行动。甚至，他对她的了解，并不比我多。我早就觉得，乔麦炜绝非庸常之人。

我不听歌，不知道那个春天街头巷尾什么歌最流行什么歌最口水。但乔麦炜的《春天里》我记住了，甚至觉得，我这辈子忘不了了。他每天堵着我的耳朵，拼命地唱啊唱。我问他：“这是她最喜欢的歌？”

“哪啊，”他小声说，“我觉得这会是你喜欢的歌。”

出了点意外。

我跟班里的几个男生抢篮板的时候被撞倒，身体的重量顺着右肩砸在砖地板上。有一刻痛得头晕目眩，意识回到身体以后我开始叫，杀猪一般没命地号叫。

想来多丢脸啊，一个大男生，怕疼，在地上蜷缩成一团，围上来要搭把手的男生被我这一嗓子吓得全退了回去。

乔麦炜是这时候出现的，他把脸探过来，背着阳光，黑黑的一张面孔我看不清来人，条件反射地小声吼了一句：“谁啊？”

一双手轻轻拍了我的脸几下，揽过我未受伤的手臂，搭在他的肩膀上，我居然叫他背了起来。

“乔麦炜，乔麦炜，”我喘息了几声，“我给你讲，你放我下来，不行不行，

你不能背我，放我下来……”我还要脸面呢。周围这么多同学，还有女生，他们瞧见，不都得议论，会戳我脊梁骨的。我大约挣扎过，只是越挣扎受伤的胳膊越疼得厉害，从伤处过电一般，骤然传遍身体的边边角角。我痛得打颤，眼前一片朦胧。

“还想要你那胳膊就老实点儿。”他边大步往医务室走，边呵斥我。

“我说乔麦炜……”我带着哭腔哼了两句，只能向他妥协，毕竟胳膊比脸面重要，重要得多。

女医生扳着我的胳膊转了两圈，猛地一个回力，我疼得汗水立马下来了。只是疼痛过后胳膊再无感觉，我自己活动了两下，较受伤前没有任何异样的感觉。

“放心吧，断不了。”乔麦炜擦着额头上的汗，对我说。

“只是脱臼而已，”女医生接过话头，在水龙头下哗哗地冲手，皱着眉头，显出有洁癖的样子，“多注意休息。”

我凭着一只脱臼的胳膊在家里足足躺了一个星期。我的班主任大约以为我的胳膊断了，怕我上不了高考考场，进不了好大学，故慌慌张张地给我签了一个无限长、在我之前看来无限奢侈的假期。

这假期实在太长，乔麦炜一直不联系我，我开始变得不耐烦。转了个星期，他揣了个玻璃瓶跑到我家，扯着我未受伤的手到我家门口的老槐树底下。

刚开始他用手挖，后来在我家后院找到把锹，挖出来的土堆成一堆，洞大得足以把瓶子放进去。“给你，”他从兜里掏出張皱巴巴的纸条给我，自己手里拿了一张，“写，写你的心愿，放到瓶里，然后埋进去。”

他抬起头仰望满树叶子，枝干发达，密密匝匝的像在树冠上盖了层网，阳光几乎透不过来。

我在心里笑他愚，这一套是多少年前玩剩下的了。到我们这个年龄，也只有小姑娘才玩，玩得乐此不疲。

“写啊。”他扔给我一支笔。好吧好吧，我写。我在纸上潦草地写了几句：“祝乔麦炜早日实现梦想。”

我把它举起来给他看，他却闭上眼，把头偏过去，“不要给我看，不许给任何人看，否则就不灵验了。”

而后他写，一笔一画极其认真。他把纸条卷好，连同我的，一起埋进洞里。

他扬起头，目光顺着树梢滑到蓝天上，“春天快要过去了。”他低语着，我不确定他是不是说给我听。

春天，真的快过去了。

我在那个假期的中间，和乔麦炜去了张家界。仿佛夏天提前到来，我们麻利地换上短衣。南方的山水与北方相异，端的是大家闺秀的范儿。

只是乔麦炜，不看山不看水，单对着漫天云朵发呆。有时候我从客车上醒来，看到云朵飘得满天都是，仿佛追着我们在跑。我说你看什么呢？用手在他眼前挥。

“没什么没什么。”他应我，把眼垂下去。

我本以为他会说“自由”之类的陈词滥调，我闭上眼睛，在客车上来回颠簸，半睡半醒间心里嘀咕个没完。

假使喝瓶酒是自由，唱首歌是自由，无拘无束的旅行是自由，那么最宽最广最大的自由是什么呢？

在苗寨遇到一些赤脚靠卖手工艺品补贴家用的小孩子，乔麦炜把兜里的钱一股脑掏出来，分给那些孩子。那帮孩子围着他，像是找到多年前走失的自家哥哥。当晚苗寨举行篝火晚会，那帮孩子齐声喊他的名字，他站在人群的正中央，在篝火旁，还是唱那首《春天里》。

我看到，篝火在他的眼睛里烧了起来。

有一个空当。我是指我和乔麦炜。从张家界回来以后。

他消失了。

他又不像诗里写的“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我的世界中，哪哪都有他的痕迹，我无论如何忘不了他。

我找了他整整一个暑假，去了他家，按了半天门铃，扬起头，灰尘从门缝中飘进我的眼里。大约把他的邻居吵得不耐烦了，那个男人从门后探出头来，尖尖细细的嗓子冲我说：“你找乔校长是吧，搬家啦，据说去了别的城市……”

我甚至打电话给我的班主任，那边听到我打听乔麦炜，声音骤然提高：“乔校长工作调动，全家跟着调动。你别想那个什么乔麦炜了，人家既然不联系你说明没把你当朋友，你啊，好好学习……”

他没讲完我就把话筒摔回原位置。“狗杂种。”我狠狠骂道，眼睛酸涩得睁不开。

其实是他的话叫我慌了。我不信，那个什么“没把你当朋友”，我死也不肯信。

我想听他给我唱歌了，我到网上下载了原版本，跟着哼，可我觉得那个歌手唱得没他好听。

我慌慌张张地听，手打哆嗦，心里像悬浮着一个什么，放不下来。

一直到现在，到收到他的信。他说春天来了，可春天明明早已过了，秋天已不远了。

我隔三差五会收到他的信，信底标注的日期和实际始终不相符。我也试着回了几封信，却一直石沉大海。

我不那么慌张了，我想能有他的消息，就好。

最近的一封来自他的信，我想大声把它读出来：

亲爱的折子，去把许愿瓶打开，里面有你要的东西。